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294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442號
裁定日期	112年06月28日
聲請人	劉泓志
案由	聲請人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人因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度聲字第126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57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刑法第41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刑事訴訟法之執行篇第456條至第486條規定（除前已就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簡稱為系爭規定一外，其餘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三）、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及第405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四），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一）系爭規定一，並未授權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可易科罰金，由檢察官決定得否易科罰金，有違一事不二審。（二）系爭規定二，就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之規定，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三）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未設有避免突襲之規定，導致受判決人可能於報到當日直接突襲被關。（四）系爭規定四，對於不得上訴至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導致要被關之被告不可上訴至第三審，不符合比例原則。（五）確定終局裁定適用之法規範違憲，應廢棄。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1</p> <p>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一至四及確定終局裁定均屬違憲，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律見解及系爭規定一至四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p>

大法官 楊惠欽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294號劉泓志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